**附件1：会员企业的问卷调查**

**专利法修改调研之外观设计制度优化研究课题调查问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尊敬的企业代表：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开展我国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优化调查研究项目。感谢您的协助并完成本调查问卷。本问卷所有数据仅供本课题分析使用，请您放心填写。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外观设计制度优化课题组

**一、前言**

我国现行专利法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制度保护产品外观的整体视觉效果，实践中有呼声认为现阶段产品外观设计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局部设计，应当将局部外观设计纳入专利保护之中。目前，美国、日本、韩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已经支持局部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

自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来，相关创新主体对于GUI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热情不减，相关GUI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和无效案件的审理进展引发了业界持续关注和讨论。

为了解企业对局部外观设计、GUI外观设计的实际需求，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发起本调查项目。

**二、基本情况调查**

1、贵企业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历史有多少年？

1. 2年以内 B、2~5年 C、5~10年 D、10年以上

2、贵企业近五年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量有多少？

1. 0件 B、1~49件 C、50~199件 D、200件以上

3、贵企业是否作为原告或者被告参与过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诉讼或者行政调处？

1. 是，作为原告 B、是，作为被告 C、否 D、其他

4、贵企业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为多久？

1. 0~6个月 B、6个月~1年 C、1年~2年 D、其他

5、贵企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要是以哪方面产品为主？

**三、局部外观设计制度调查**

6、贵企业生产的新款产品较老款产品在外观上是否存在很大改进空间？

A、产品外观可以做很大变化 B、产品外观可以做较大变化

1. 产品外观一般只能在局部进行改进 D、其他（请填写）

7、贵企业对于产品局部的改进是否能够通过将该局部单独拆出作为零部件的方式进行申请？

A、可以 B、大多可以 C、少量可以 D、不可以

8、贵企业是否与他人发生过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属于下述哪种情况？

A、没有

B、发生过，二者整体形态相近似但局部设计存在较大差异

C、发生过，二者整体形态有差别但某些局部设计极其相似

D、其他 （请填写）

9、贵企业认为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综合判定的侵权判定标准是否能够有效保护在设计要点在产品某个局部的创新成果？

A、能够有效保护 B、难以有效保护 C、不了解

10、贵企业对局部外观设计制度是否了解？

A、了解 B、听说过 C、不了解

11、贵企业有否在国外就局部外观设计申请过外观设计专利保护？

A、有 B、否

12、如果我国引入局部外观设计制度，贵企业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方式上是否会有较大变化？

A、会，产品设计创新主要在局部，将主要考虑局部外观设计的申请方式

B、不会，产品局部同时会有多种设计方案，放在整体产品中作相似申请更节省成本

C、不会，少有局部设计创新，设计创新主要体现在整体上

13、如果我国引入局部外观设计制度，贵企业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上是否会有较大变化？

A、会，局部设计较多，申请量会有较大增长

B、不会，用到不同型号产品上的相同的局部设计只需申请一次，申请量会有减少

C、与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有关

14、如果我国引入局部外观设计制度，对贵企业所在行业的产品设计而言，是否会促进该行业国内产品的设计创新？

A、会

B、不会

15、如果我国引入局部外观设计制度，您认为是否会对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起到积极作用？

A、会，可以有效保护设计的特色部分，促进局部创新

B、会，当一个有特色的局部用在多个产品上时，只需要申请一个，可以帮助企业节约知识产权保护成本，减少申请数量

C、不会，只要设计产品的局部就可以进行申请，有可能会导致申请门槛降低，申请量增加

D、不会，如果保护过细，产品局部都受到保护，创新难度会增大，从而影响创新

E、不会，如果保护局部设计，设计人员可能会花较多的精力在局部创新上，从而整体创新缺乏动力

F、其他（请填写）

16、如果我国引入局部外观设计制度，您认为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数量产生何种影响？

A、数量显著上升 B、数量无显著变化

C、数量显著下降 D、无法预计

17、如果我国引入局部外观设计制度，您认为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标准产生何种影响？

A、由于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难以界定，侵权判定更加困难

B、侵权审理标准略微调整即可适用，无显著影响

C、侵权判定内容更加明确聚焦，有利于审判标准一致性提升

1. 其他（请填写）

**四、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制度调查**

18、贵企业GUI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有多少？

1. 0件 B、1~49件 C、50~199件 D、200件以上

19、贵企业GUI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含有该GUI的（或者该GUI应用于的产品）主要是？

1. 通用显示设备（含电脑、手机、PAD等）
2. 特定的硬件载体上的显示设备（如家用电器等）
3. 虚拟显示设备（如3D眼镜、全息屏幕等）
4. 其他（请填写）

20、贵企业认为GUI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时，是否应当将GUI独立于含有该GUI（或者该GUI所应用于）的产品来对待，例如电脑、手机、PAD等？

1. 不应独立，外观设计应当保护产品整体外观
2. 可以独立，如果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设计要点在于GUI本身
3. 应当独立，GUI外观设计的本意就在于GUI本身的创新和改进
4. 不了解

21、如果贵企业认为GUI应当独立于含有该GUI（或该GUI应用于）的产品来对待，那么您认为在专利申请文件如何表现GUI及其含有该GUI（或该GUI应用于）的产品？

1. 单独表现GUI，无需体现含有该GUI（或该GUI所应用于的）产品
2. 在视图中区分表达要求保护的GUI和不要求保护的该GUI（或该GUI所应用于的）产品，如采用虚实线、线框指定、颜色区分等方式；
3. 无需区分表达要求保护的GUI和不要求保护的该GUI（或该GUI所应用于的）产品，仅在简要说明部分声明放弃产品的保护。
4. 其他方式（请填写）

22、如果贵企业认为GUI应当独立于含有该GUI（或该GUI应用于）的产品来对待，您认为GUI外观设计侵权判定中，是否仅考虑GUI部分的相同和近似，无需比对含有该GUI（或该GUI应用于）的产品？

1. 无需比对，GUI外观设计专利本应仅保护GUI部分的创新
2. 无需比对，但是应当判定含有该GUI（或该GUI应用于）的产品是否相同或相近种类
3. 应当对比，但是次要考虑含有该GUI（或该GUI应用于）的产品的相同或近似
4. 应当对比，GUI外观设计侵权判定应当坚持整体视觉效果相同或近似的侵权判定原则

23、在某一厂商开发GUI界面，另一厂商制造或者销售含有该GUI（或者该GUI应用于）的产品的情形下，如果构成GUI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您认为专利侵权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1. GUI界面设计开发者
2. 含有该GUI（或者该GUI应用于）的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
3. 如有其他厂商将该含有GUI界面的应用软件下载并安装到含有该GUI（或者该GUI应用于）的产品的，由该其他厂商承担
4. 终端用户

\*\*\*衷心感谢您的参与和反馈\*\*\*\*